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专〔2018〕4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孤儿大学生 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6〕207号文件及平民字〔2018〕247号文件要求，经县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将2017年至2019年度孤儿大学生学费补助资金81300元下达你单位。请切实做好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1001——儿童福利、50902——助学金”预算科目。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年12月7日